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對本通函的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強泰環保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受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受讓人。



ELL ENVIRONMENTAL HOLDINGS LIMITED

強泰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95)

建議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頁下文及本通函內頁封面所用的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關涵義。

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華蘭路20號華蘭中心7樓5室舉行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22頁。

有關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隨本通函附奉。倘閣下不擬親自出席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但有意行使作為股東的權利，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印備的指示將表格填妥及簽署，並最遲須於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惟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無效。

* 僅供識別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八日

目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緒言	3
發行授權	4
購回授權	4
擴大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5
重選退任董事	5
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	6
投票表決	6
責任聲明	7
推薦意見	7
附錄一 — 擬重選的退任董事詳情	8
附錄二 — 說明函件	12
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7

本通函分別以英文及中文編製。文義如有歧異，應以英文為準。

釋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華蘭路20號華蘭中心7樓5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章程細則」	指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五日採用並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作其他修改的本公司章程細則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的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主席」	指	董事會主席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本公司」	指	強泰環保控股有限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1395)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獨立非執行董事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過於授出該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股份

釋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作其他修改的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的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而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的薪酬委員會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於授出該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不時修訂、補充或作其他修改的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及施行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年度」	指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指	百分比



ELL ENVIRONMENTAL HOLDINGS LIMITED

強泰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95)

執行董事：

周安達源先生(主席)

陳昆先生(行政總裁)

蘇堅人先生

周致人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陳栢林先生

總部：

如皋恆發市政及工業污水處理設施

中國江蘇省

如皋經濟技術開發區

惠民路北側

獨立非執行董事：

伍頌恩女士

吳文拱先生

梁寶儀女士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華蘭路20號

華蘭中心

7樓5室

敬啟者：

**建議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董事擬於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其中包括)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擴大發行授權以及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於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擴大發行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而提呈決議案的資料。

發行授權

鑑於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一項決議案授予董事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發行授權。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1,107,300,000股股份，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直至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為止不會發行更多股份或不會購回及註銷股份，倘在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授予發行授權，董事將可配發、發行及處置最多合共221,460,000股股份，即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發行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下列最早時限為止：(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iii)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該項授權當日。

購回授權

鑑於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一項決議案授予董事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向董事授予購回授權。待批准授出購回授權的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1,107,300,000股股份，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直至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為止不會發行更多股份或不會購回及註銷股份，本公司將可購回最多110,730,000股股份，即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購回授權(如獲授出)將一直有效，直至下列最早時限為止：(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i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授予董事的授權當日。

有關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說明函件載有上市規則規定必須向股東提供的所有必要資料，以便彼等能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批准購回授權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董事會函件

擴大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將會在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透過於董事根據發行授權可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股份總數，增加相當於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總數，從而擴大發行授權，惟擴大的數額不得超過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重選退任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四名執行董事，即周安達源先生、陳昆先生、蘇堅人先生（「蘇先生」）及周致人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陳栢林先生（「陳栢林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伍頌恩女士、吳文拱先生（「吳先生」）及梁寶儀女士（「梁女士」）。

章程細則第16.18條規定，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在任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須輪席告退，惟每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席告退一次，並將合資格膺選連任。因此，蘇先生、陳栢林先生及吳先生將輪席退任，且合資格並願意於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章程細則第16.2條規定，任何獲董事會委任加入現有董事會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任期僅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合資格膺選連任。因此，梁女士（其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五日獲董事會委任）將於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

根據上市規則有關規定，於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上述各退任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提名委員會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準則，評估及檢討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年度獨立性確認書，並確認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吳先生及梁女士）仍具獨立身份。提名委員會（在吳先生及梁女士缺席情況下）已按本公司的提名政策評估及檢討上述各退任董事的表現及對本公司的整體貢獻，而本公司的提名政策已在本公司本年度年報中的企業管治

董事會函件

報告中披露並認為彼等的表現理想。提名委員會認為，根據吳先生及梁女士的觀點、技能及經驗，彼等為董事會及其多元化帶來進一步貢獻。另外，經提名委員會提名後，董事會已推薦所有退任董事（即蘇先生、陳栢林先生、吳先生及梁女士）於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為董事。為落實良好的企業管治，上述各退任董事已於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就股東推薦彼等重選連任的有關提案放棄投票。

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

召開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22頁。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透過增加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股份數目以擴大發行授權，以及重選退任董事。

隨本通函附奉有關適用於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同時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ellhk.com)。倘閣下不擬親自出席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但有意行使作為股東的權利，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印備的指示將表格填妥及簽署，連同代表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最遲須於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任何股東仍可依願親自出席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惟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無效。

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作出的任何表決必須採用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除非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因此，所有在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決議案均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的方式公佈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函件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根據上市規則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詳情，董事對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其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載列於召開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通告」）中的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擴大發行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的提議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彼等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於本通函第17至22頁的通告所載將於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強泰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陳昆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八日

按照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的規定退任並擬於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詳情載列如下。

除本文披露者外，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 至 (v) 條的任何規定就以下各退任董事而須予以披露的資料，亦無就以下各退任董事的重選而須提請股東垂注的其他事項。

蘇堅人先生

蘇堅人先生，46 歲，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蘇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年底收購的本公司於印尼註冊成立附屬公司的所有重大事項。彼一直在監督該附屬公司的棕櫚仁油榨油廠及自備生物質電廠的建造及營運。

蘇先生於一九九六年取得美國俄亥俄州立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在亞洲重工業業務管理方面擁有 15 年的經驗，包括於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五年 7 年在新加坡一間鐵合金交易公司負責管理黑色金屬交易業務。自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零年期間，蘇先生為 PT. Indoferro 的總裁董事，PT. Indoferro 的業務為在印尼使用高爐生產含鎳生鐵。

蘇先生已與本公司就其自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一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訂立一項服務協議，並按照章程細則須於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彼現時就擔任本公司行政總裁一職獲授予董事袍金每年 100,000 港元。彼之酬金乃經董事會參考彼於本公司內的職責及職務後釐定，並可由薪酬委員會建議予以調整。本年度，彼之酬金總額約為 100,000 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蘇先生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並無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蘇先生 (i) 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之任何董事職務；(ii) 並無於本集團內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及 (iii) 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亦概無任何關係。

陳栢林先生

陳栢林先生，31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八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五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彼自二零一四年九月五日起一直為薪酬委員會成員。彼亦為本公司三間附屬公司的董事。陳栢林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五月獲美國普渡大學頒發傳播學學士學位。自二零一三年三月起，陳栢林先生一直在PT. Indoferro擔任市場推廣及銷售總監。彼自二零一二年九月起已參與本集團業務，當時彼獲委任為一間香港註冊成立公司強泰控股有限公司（「強泰」）的董事，而Everbest Environmental Investment Limited當時的股東擬就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將強泰作為控股公司。在擔任強泰董事時，陳栢林先生參與在亞洲更多地區探索環保相關行業的業務機會，亦負責本公司資訊科技系統的設立及保養。陳栢林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八日獲委任為董事後繼續參與本集團業務。陳栢林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陳昆先生的胞弟。

陳栢林先生已與本公司就其自二零一四年九月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訂立一份委任函，並按照章程細則須於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彼現時獲授予董事袍金每年100,000港元及年度薪金476,000港元。彼之酬金乃經董事會參考彼於本公司內的職責及職務後釐定，並可由薪酬委員會建議予以調整。本年度，彼之酬金總額為576,000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栢林先生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並無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栢林先生(i)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之任何董事職務；(ii)並無於本集團內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及(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吳文拱先生

吳文拱先生，68歲，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自二零一四年九月五日起一直為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吳先生自二零一四年一月至二零一五年四月擔任中國東方資產管理(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業務顧問，該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業務。彼於一九六九年七月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於集友銀行有限公司任職，於一九九二年四月至二零一二年七月擔任總經理。吳先生為第37屆香港銀行華員會名譽會長、於一九九九年四月至二零零三年三月為香港理工大學校董會成員及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屆福建省委員會委員。吳先生於一九八二年九月修畢香港理工大學銀行業校外課程。

吳先生亦分別自二零一四年六月起擔任閩港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1)、自二零一六年三月起擔任國安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43)及港橋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23)、自二零一七年五月起擔任上海証大房地產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55)及自二零一九年九月起擔任綠新親水膠體海洋科技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84)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八月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期間擔任羅馬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72)的非執行董事。所有上述公司的已發行股份均於聯交所上市。

吳先生亦自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起擔任澳門立橋銀行監事會主席。

吳先生已與本公司就其自二零一四年九月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訂立一份委任函，並按照章程細則須於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彼現時獲授予董事袍金每年120,000港元。彼之酬金乃經董事會參考彼於本公司內的職責及職務後釐定，並可由薪酬委員會建議予以調整。本年度，彼之酬金總額為120,000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吳先生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並無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吳先生(i)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之任何董事職務；(ii)並無於本集團內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及(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梁寶儀女士

梁寶儀女士，47歲，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自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五日起一直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梁女士為香港、英國及威爾斯合資格律師，以及梁寶儀劉正豪律師行有限法律責任合夥（彼於二零零五年共同創立）之合夥人。彼共同創立鍊科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開始營運）並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共同創立 Xu Shan Charitable Foundation Company Limited，並自二零一八年起一直擔任加洲保險有限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席。畢業後，由一九九六年至二零零四年，梁女士任職於 Clyde & Co.，彼於該公司最後之職位為律師。

梁女士目前為香港律師會之法律教育委員會 (Legal Education Committee) 之成員。彼於過往曾為律政司調解督導委員會轄下之公眾教育及宣傳小組委員會以及律政司於香港調解事務之工作小組的公眾教育及宣傳專責小組之調解為先專責小組之成員。彼過往亦曾於二零一二年於香港獲委任為區域法院暫委法官。

梁女士於一九九六年七月畢業於英國劍橋大學並取得法學碩士學位，於一九九四年七月畢業於香港大學並取得法學學士學位。梁女士自二零一六年六月至二零一八年一月期間於新天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New Trend Lifestyle Group Plc) (LON:NTLG) 擔任非執行董事。

梁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一份委任函，固定年期為自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五日起計三年，並按照章程細則須於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彼現獲授予董事袍金每年100,000港元。彼之酬金乃經董事會參考彼於本公司內的職責及職務後釐定，並可由薪酬委員會建議予以調整。本年度，彼之酬金總額約為21,000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梁女士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並無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梁女士(i)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之任何董事職務；(ii)並無於本集團內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及(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本附錄乃上市規則規定的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考慮建議授出購回授權所需的資料。

1. 向關連人士購回證券

上市規則禁止公司於知情情況下於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購回證券，「核心關連人士」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而核心關連人士亦不得於知情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所持證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本公司並無接獲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知會，表示彼等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而任何該等核心關連人士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所持的任何股份。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共有1,107,300,000股已發行股份。待有關批准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且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直至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不會發行更多股份或不會購回及註銷股份，董事將獲授權於直至下列最早發生者止期間內，可購回最多110,730,000股股份（相當於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i) 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 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iii)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購回授權當日。

3. 購回的理由

董事現時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但彼等認為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行使購回授權或會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且僅會在董事認為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購回股份。

4. 購回的資金

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將全部由本公司的可用現金流量或營運資金撥付，即開曼群島法律、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規定可合法用作此用途的資金。

5. 對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的影響

相比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日期)的相關狀況，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並無意在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購回任何股份。

6. 股價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各月於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市價如下：

月份	成交價(港元)	
	最高	最低
二零一九年		
四月	0.194	0.141
五月	0.170	0.138
六月	0.159	0.140
七月	0.158	0.123
八月	0.140	0.118
九月	0.158	0.124
十月	0.138	0.115
十一月	0.135	0.115
十二月	0.145	0.123
二零二零年		
一月	0.131	0.113
二月	0.143	0.112
三月	0.125	0.075
四月(直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當日)	0.123	0.100

7. 董事及其緊密聯繫人

各董事或(經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其緊密聯繫人現時均無意於購回授權於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8.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遵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

9. 收購守則的影響

倘因為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股東於本公司所持有的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將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從而有責任依照收購守則規則26的規定作出強制要約。根據本公司依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股份權益及淡倉登記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股東於已發行股份的5%或以上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已發行 股份數目	持倉	估本公司 股權概 約百分比	購回授權 獲悉數行使時 估本公司股權 概約百分比
王穗英女士（「王女士」） （附註1及3）	受控法團權益及 實益擁有人	394,205,000	好倉	35.60%	39.56%
陳進強先生（附註4）	受控法團權益 及配偶所持權益	394,205,000	好倉	35.60%	39.56%
陳昆先生（「陳先生」）（附註1）	受控法團權益	390,700,000	好倉	35.28%	39.20%
Everbest Environmental Investment Limited （「Everbest Environmental」）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375,000,000	好倉	33.87%	37.63%
周安達源先生 （「周先生」）（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	225,000,000	好倉	20.32%	22.58%
黃美玲女士（附註2）	配偶所持權益	225,000,000	好倉	20.32%	22.58%
潤海集團有限公司（「潤海」）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225,000,000	好倉	20.32%	22.58%
Morgan Top Trading Co., Ltd.	實益擁有人	143,300,000	好倉	12.94%	14.38%

附註：

- (1) Everbest Environmental 持有 375,000,000 股股份並由王女士、陳芳女士及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陳先生分別擁有 50%、30% 及 20%。陳先生為 Everbest Environmental 的唯一董事。王女士為陳芳女士、陳先生及非執行董事陳栢林先生的母親。陳先生亦持有 Kingdrive Limited (「Kingdrive」) 20% 的已發行股份。Kingdrive 持有 Carlton Asia Limited (「Carlton Asia」) 100% 的已發行股份，而 Carlton Asia 則持有 15,700,000 股股份。Carlton Asia 慣於按照陳先生的指示行事。
- (2) 潤海持有 225,000,000 股股份，並由 (i) 執行董事兼主席周先生 (執行董事周致人先生的父親) 擁有 90%；及 (ii) 黃美玲女士 (周先生的妻子) 擁有 10%。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美玲女士被視為於周先生控制的潤海所持 225,000,00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高峻投資有限公司 (「高峻」) 由王女士及陳進強先生 (王女士的丈夫及陳先生及陳栢林先生的父親) 分別擁有 50% 及 50%，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女士及陳進強先生被視為於高峻持有的 8,665,00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連同透過 Everbest Environmental 持有的 375,000,000 股股份並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 10,540,000 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女士被視為於合共 394,205,00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由於陳進強先生被視為於高峻及彼之妻子王女士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合共 394,205,00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倘董事充分行使購回授權，則 (i) Everbest Environmental 於本公司的股本權益將增加至 37.63% 及陳先生於本公司的視作比例股本權益將增加至約 39.20%；(ii) 王女士及陳進強先生於本公司的視作股本權益將增加至約 39.56%；及 (iii) 潤海於本公司的股本權益及周先生及黃美玲女士於本公司的視作股本權益將增加至約 22.58%。董事會已獲悉，上述各方均為收購守則項下的一致行動方。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六日之公告。

因此，Everbest Environmental、王女士、陳進強先生及陳先生及其一致行動方 (包括高峻、Carlton Asia、Kingdrive、潤海、周先生及黃美玲女士) 各自應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26 及 32 就彼等並無擁有的所有餘下已發行股份發出強制要約，乃由於彼等將被視為於十二個月內已收購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擁有超過投票權 2% 的其他股份。然而，董事並無任何計劃或意向購回可能導致上述任何收購責任的股份。除前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因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而可能出現收購守則規定的後果或導致由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數目減至少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 25%。

10.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概無贖回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任何股份，且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買賣任何該等股份。

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ELL ENVIRONMENTAL HOLDINGS LIMITED

強泰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95)

茲通告強泰環保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華蘭路20號華蘭中心7樓5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事項，

1. 接納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批准宣派年內末期股息每股0.5港分。
3. 重選本公司以下退任董事：
 - (i) 重選蘇堅人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ii) 重選陳栢林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iii) 重選吳文拱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iv) 重選梁寶儀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4.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薪酬。
5. 續聘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來年的獨立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 僅供識別

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c)段的規限下，並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的股份(「股份」)或可轉換或兌換為股份的證券，或附有可認購任何股份的類似權利的購股權或認股權證，並發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
- (b) 根據本決議案上文(a)段的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發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予以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予以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而配發者)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惟根據下列方式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者除外：(i) 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iii) 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章程細則(「章程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或(iv) 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或互換為股份的任何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權、轉換權或互換權發行的任何股份，且根據本決議案上文(a)段授出的有關授權亦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 章程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三項法例，經綜合或修訂)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授權當日。

「**供股**」乃指於董事指定的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所持該等股份的比例發售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賦予認購股份權利的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司法權區的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或在決定該等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該等規定的存在或程度時涉及的費用或延誤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7. 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受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份(「**股份**」)，惟須根據委員會頒佈的股份購回守則，另須遵守委員會、聯交所、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三項法例，經綜合或修訂)的規則及規例及所有其他有關的適用法例；

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本公司依據本決議案上文(a)段的批准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可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根據本決議案上文(a)段授出的有關授權亦受此數額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的章程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三項法例，經綜合或修訂)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的授權當日。」

8. 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通告**」)所述第6及7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謹此批准擴大本公司董事根據通告所載第6項決議案的授權，以包括相當於根據通告所載第7項決議案獲授的授權而購回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股份**」)總數之數目，惟該等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承董事會命
强泰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陳昆

香港，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八日

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華蘭路20號
華蘭中心
7樓5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以通告召開的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任何股東(「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倘其持有本公司兩股或更多股份，可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並在章程細則條文的規限下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以代表股東。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獲委任，則有關委任須註明所委任的各受委代表涉及的該等股份數目及類別。
2. 填妥及經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必須於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自出席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為釐定股東出席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自二零二零年六月九日(星期二)至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股份登記，期內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應屆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非登記股東須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4. 待股東於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批准宣派末期股息的決議案後，本公司將自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八日(星期四)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股份登記，期內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收取建議派發的末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5. 就上文第5項建議決議案而言，董事會同意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的意見並已建議重選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

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就上文第6及第8項建議決議案而言，本公司現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徵求股東批准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授權配發及發行股份。董事並無發行任何新股份的即時計劃。
7. 就上文第7項建議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將行使該項決議案所賦予的權力，僅在彼等認為就股東利益而言屬恰當的情況下購回股份。上市規則規定的載有股東就建議決議案投票作出知情決定所需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八日之通函附錄二內。
8. 為符合上市規則第13.39(4)條，對於通告所載的所有建議決議案的表決將以投票方式決定。
9.
 -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倘預期於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七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任何時間將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預期黑色暴雨警告訊號將生效，則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將會順延，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及聯交所各自的網站登載補充通告，通知各股東有關延遲的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 (b) 倘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於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指定時間三小時或之前減弱或取消，則於條件允許情況下，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將如期舉行。
 - (c) 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將於懸掛三號或以下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訊號生效時如期舉行。
 - (d) 於任何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應於考慮其本身的情況後自行決定是否出席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而倘決定出席，務請加倍小心及注意安全。
10. 本通告的中文翻譯僅供參考。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